

緒言

李雅君女士自一九八五年起於香港從事品牌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自此與國際及本地美容產品貿易商、分銷商及交易商建立深厚的業務連繫。

一九九四年七月，李雅君女士及陳仙君女士於香港中環海富中心經營彩虹化粧品門市，而該業務已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由和晉收購以進行重組。李雅君女士洞悉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市場之增長潛力，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在香港尖沙咀金馬倫道太興廣場開設第二間彩虹化粧品門市，而該業務已由和晉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收購以作重組一部分。於一九九六年四月，彩虹集團第三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香港銅鑼灣啟超道開業。於一九九六年五月，彩虹集團註冊成立彩虹化粧品，從事香港美容產品零售及批發業務。

鑑於客戶對美容服務需求日益增加，彩虹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其首間美容中心，為客戶提供全面護膚及身體護理服務。由於旺角是香港其中一個人流最高的黃金商業區，可為其零售業務帶來最多的公眾注目，彩虹集團遂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在香港旺角開設其第四間彩虹化粧品門市，進一步拓展其零售門市網絡。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彩虹集團於香港銅鑼灣開設第五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增強其零售業務。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欣泉纖體美容中心註冊成立，於香港從事美容服務業務。彩虹化粧品（中區）後於一九九九年八月成立，負責彩虹集團之零售業務。一九九九年十月，第六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香港中環開業。

為配合高品質美容產品不斷增長之需求，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彩虹集團延聘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該公司為一獨立第三方，以開發及生產一系列11種護膚品，並以*Nutriplus*品牌獨家供應予彩虹集團。

彩虹集團美容服務業務成績超卓，推動彩虹集團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九月在銅鑼灣及中環另外於彩虹化粧品門市以外之地點再開設兩間美容中心。為推行策略推廣*Nutriplus*美容產品業務，彩虹集團設計並於其美容中心推出*Nutriplus*護膚項目，以迎合眾多客戶各式各樣之需求。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和晉註冊成立，從事美容產品批發及零售業務。同月，彩虹集團於香港旺角開設第七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和晉訂立兩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生效之獨立買賣協議，向李雅君女士收購其獨資經營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之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現時分別於尖沙咀及中環海富中心經營之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及向李雅君女士及其業務夥伴收購合夥企業彩虹化粧品公司之全部資產及債務。

自從彩虹化粧品開業以來，已與多間香港及日本授權分銷商合作，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業務。作為重組及其拓展批發業務的策略政策之一部分，新永國際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註冊成立，旨在鞏固彩虹集團批發業務。新永國際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後完成收購彩虹貿易所有業務及資產（包括於交易完成時賬冊所示屬正常業務範疇之所有債務及負債）及約10,340,000港元之淨負債，名義代價為1.00港元，乃就重組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彩虹貿易由李學儒先生獨資經營，主要從事美容產品批發。於該項收購前，彩虹集團成員亦向彩虹貿易採購美容產品。董事認為，該項收購將加強彩虹集團之品牌美容產品批發業務。

為加強Nutriplus之客戶及品牌忠誠度，彩虹化粧品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延聘一間本地代理商，向一間加拿大海外美容產品生產商採購該公司開發及生產之一系列8種護髮產品，並以Nutriplus品牌獨家供應予彩虹集團。Nutriplus護膚及護髮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銷售。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彩虹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彩虹集團於旺角設立第八間彩虹化粧品門市。

彩虹澳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澳門幣60,000元，其中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各自認購澳門幣20,000元。彩虹澳門所有註冊股本已繳足。Rainbow (BVI)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日向李雅君女士、梁廣濂先生及Cheang Weng Sam先生（又名Cheang Song Wai）收購彩虹澳門全部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總額為澳門幣60,000元，已由Rainbow (BVI) 全數繳付。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彩虹澳門並無任何業務。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以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15條之規定提供，根據該規定本公司須提供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彩虹集團所進行之積極業務拓展（包括其業務活動及表現、業務擴張、銷售及收入及人力資源部署）之詳細資料。

第一階段：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董事繼續為擴張香港彩虹化粧品門市物色黃金地段。董事尤其預計香港金融區內寫字樓工作女性對美容產品需求將日益增長，因此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在中環皇后大道中72號百佳大廈地面開設一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以便把握該等潛在商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於香港經營五間零售門市及一間美容中心，收入分別約94,790,000港元及約1,05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3.55%及約0.82%。董事相信，美容服務業務可為彩虹化粧品門市創造協同效應。

同年，彩虹集團延聘一間獨立公關公司，透過雜誌、報章、電台及電視等多種宣傳渠道推廣彩虹集團之企業形象。

鑒於彩虹集團獨家分銷之*Bicosmetic*及*Helvance*品牌兩種系列產品成績超卓，董事認為，必須透過再引入一種針對25歲及以上客戶的全新獨家系列美容產品，以培育品牌忠誠及企業形象。於年內，彩虹集團積極尋求與潛在美容產品生產商之商機，並物色適合香港市場之高品質美容產品。

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93人，該等僱員之職能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董事、管理高層、審核委員會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

第二階段：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於截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鑒於美容產品及服務需求日益增長及香港零售市場市道復甦，董事繼續致力擴展彩虹化粧品門市網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旺角亞皆老街64-70號偉基樓地面D號舖位成立一間新彩虹化粧品門市，並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及十月於銅鑼灣及中環成立兩間美容中心。隨著美容中心及彩虹化粧品門市之成立，董事相信將可提升彩虹集團作為一間美容產品及服務供應商之企業形象，

積極拓展業務聲明

並令彩虹集團從其他美容產品零售商中脫穎而出。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於香港經營六間連鎖零售門市及三間美容中心，收入分別約96,110,000港元及約1,92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76.19%及約1.51%。

因應零售業務之性質及隨著彩虹集團經營規模不斷擴大，董事意識到實施一套行之有效之存貨控制系統之重要性，以應付瞬息萬變之市場環境並保持適當之存貨水平。彩虹集團擁有一支由兩名電腦技術人員組成之隊伍，負責設計一套存貨資訊系統，並於若干彩虹化粧品門市安裝條碼閱讀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六間彩虹化粧品門市中四間已實施存貨控制集成系統。

作為業務拓展計劃之一部分，彩虹化粧品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延聘一間瑞士美容產品生產商，以開發、生產及以*Nutriplus*品牌向彩虹集團獨家供應一系列11種護膚品。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彩虹化粧品亦已延聘一間本地代理商，以向一間海外美容產品生產商採購該公司獨家開發及生產之*Nutriplus*品牌一系列8種護髮產品。

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彩虹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11人，該等僱員之職務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董事、管理高層、審核委員會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

第三階段：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

為提高彩虹集團於香港零售市場之市場佔有率，彩虹集團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及五月在旺角西洋菜南街48至50號地面及中環海富中心增設兩間彩虹化粧品門市。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於香港經營八間連鎖零售門市及三間美容中心。於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四個月內，零售及提供美容服務產生之收入分別約27,080,000港元及1,510,000港元，分別佔彩虹集團營業額約68.70%及3.86%。

*Nutriplus*品牌護膚及護髮產品於二零零一年五月開始銷售。作為加強*Nutriplus*品牌忠誠度之市場推廣策略一部分，董事計劃將彩虹集團之美容中心重新命名為欣泉纖體美容中心，以*Nutriplus*護膚品提供美容服務。

作為零售擴展策略之一部分，彩虹澳門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澳門並無任何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彩虹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31人，該等僱員之職能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彩虹集團之董事、管理高層、審核委員會及僱員」一節「僱員」一段。